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38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玉鳳
訴訟代理人　陳子操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
訴訟代理人　許嘉紋

　　朱　鍊
輔助參加人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代　表　人　許書國
訴訟代理人　張芳維
　　陳聰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法　官　李　協　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